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59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巩固提升国际湿地 城市建设工作成效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管理，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，保障生态安全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巩固提升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成效，持续推动湿地与城市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擦亮“国际湿地城市”济宁名片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

缔约方大会开幕式致辞要求，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，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，科学实施湿地保护修复，加强湿地资源合理利用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，着力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济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优美环境，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。根据济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，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流域综合规划等规划相衔接，立足湿地资源现状，突出水韵圣城特色，高标准编制湿地保护规划，明确我市湿地保护总体要求、空间布局重点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二）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。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，原则上避让湿地，无法避让的应尽量减少占用；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，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；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，应当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。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，国家重大项目、防灾减灾项目、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、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湿地保护规划总量管控目标，到 2030 年，全市湿地总面积稳定在 255 万亩以上，湿地保护面积 150 万亩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南四湖

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三）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。针对重要湿地和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推行管护责任制度，属地政府负责人统筹负责相关区域湿地保护管理。一般湿地的名录和范围由县级发布；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申报省级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。健全湿地保护法规，力争出台《济宁市湿地保护条例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乡水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四）建立湿地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数据库。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，完成重要湿地、一般湿地、小微湿地矢量落界任务，建立全市湿地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数据库，构建全市湿地保护动态监测管理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五）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。紧密衔接黄河及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，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及菹草综合治理，试点探索菹草生物治理新技术，严防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灾害发生。加快推进重要湿地、城市湿地、湿地景观带、湿地村居、小微湿地等各类湿地工程建设，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，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。到2030年，完成湿地保护修复面积5万亩，新建或完善小微湿地100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

生态环境局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六）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。根据湿地生态保护需要，重点在南四湖干支流入湖口、国家湿地公园、采煤塌陷区及其周边区域，因地制宜建设、修复、改造人工湿地，通过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综合措施，提升水质净化、雨洪调蓄以及休憩科普等湿地生态功能。加强排污口管控，全面开展南四湖流域的各类入河（湖）排污（水）口溯源，实现“一口一档”，完成流域内所有入河（湖）排污（水）口规范化整治。秉持“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治理、循环利用”总体思路，创新模式，高质量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推进地表水—地下水协同治理，开展重点采煤塌陷湿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七）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行为。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活动，利用遥感影像，建立重点区域疑似问题图斑动态监管制度，及时发现非法占用湿地、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等各类违法行为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查处开（围）垦、排干自然湿地，违法采砂、采矿、取土，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、污水，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，过度施肥、投药、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

殖及其他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八）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深度挖掘湿地资源特色和文化底蕴，打造“湿地+文化”“运河之都、水韵圣城”等创新发展典范。创新旅游与生态保护“互联网+”新模式，推动湿地保护与乡村旅游、民宿康养、休闲度假、研学科普等有机结合。着力培育稻米、螃蟹、小龙虾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，全力打造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。开展湿地碳汇专题研究，探索固碳增汇路径和区域性碳汇交易模式，不断提高湿地固碳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九）深度宣传湿地生态文化。完善湿地科普宣教软硬件设施，建设1处生态科普教育基地、3所湿地学校、5处湿地科普长廊，推动湿地保护知识“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”。健全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，组织公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活动。各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开展好“世界湿地日”活动，通过公益广告、宣传典型、曝光违法行为，强化市民湿地保护意识，营造全社会爱护湿地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化

和旅游局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十）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。以南四湖国际重要湿地为抓手，将济宁采煤塌陷地治理与新生湿地合理利用有机结合，深度参与国际交流，与湿地公约组织、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、中国生态学学会湿地生态专业委员会等开展交流与合作。积极申办国际湿地城市市长圆桌会议、中国湿地论坛，系统展示济宁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成效，打造湿地保护利用国际样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外办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济宁市巩固提升国际湿地城市建设专项工作机制，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，及时通报、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定期召开湿地保护联席会议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共守湿地保护红线，形成一体化推进、合力保护湿地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，建立政府投资、社会融资等多渠道投入机制，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和对上争取资金力度，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湿地保护修复正常

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监督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湿地保护执法监督，建立湿地保护常态化执法机制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督查，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，切实做到有案必查、违法必究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
